2023年度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市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实施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建房计划和投资；根据授权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职责；按规定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承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用房、住宅建设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承担配置计划审核、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以及预算内专项用于解决市领导和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统筹异地交流来岳任职市级领导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市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五）会同相关部门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节能技术改造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七）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监管，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企业应按规定脱钩，其国有资产产权划转，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办公用房管理科（基建维修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后勤服务管理科、财务科、机关党委。

下设事业单位包括：

1、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本级。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6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21.33万元，减少64%，主要是因为2022年有纪委悟园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和市委人才周转住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6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4.85万元，占98.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9.5万元，占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6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02万元，占19.95%；项目支出2933.33万元，占80.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04.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79.47万元,减少63.89%，主要是因为2022年有纪委悟园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和市委人才周转住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79.47万元，减少64%，主要是因为2022年有纪委悟园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和市委人才周转住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0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70.26万元，占90.72%；科学技术（类）支出195.4万元，占5.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2万元，占1.28%;卫生健康（类）支出37.01万元，占1.03%;节能环保（类）支出10万元，占0.28%;住房保障（类）支出45.98万元，占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2.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7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77.47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悟园信息化建设项目、人民大会堂南湖厅的湘绣《天下洞庭》未列入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非税收入返还在2023年使用，二是三资改革处置项目、原规划执法支队旧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未列入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人大常委办公楼电梯更换项目未列入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3.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悟园改扩建项目支出、市委组织部信息档案库改造工程项目未列入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委人才周转住房维修改造项目未列入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88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年年中我单位有退休同志一名，该同志养老保险年初纳入我单位预算，导致我单位养老保险年末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0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代付。

9、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局拨付我局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10万元，年初并未纳入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5.98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1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6.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26万元，支出决算为7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41.07万元，减少35.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购买了两辆公务用车，2023年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87万元，减少42.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51.9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08万元，支出决算为7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1.77万元，增长19.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中心的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都较长，导致维修保养支出费用相对较高，加上2023年油价上涨，导致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2022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8万元，占1.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08万元，占98.3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73人次，主要是省局，永州、娄底、扬州、广西贺州等机关事务管理局来我局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8万元，主要是我局二级机构公车中心的25台公车保障全市公务出行产生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费和油料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1万元，降低5.5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用于召开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全市县市区机关事务工作相关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用于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我单位2023年事业人员培训支出，人数230人，内容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能耗统计培训、2023年事业人员培训费用支出。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60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02万元，项目支出2933.33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6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266.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26%。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04.85万元，执行数为360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三资”运作改革，全面清查摸清了232家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拥有、管控的全部国有资产“家底”。经实地勘查、逐一核对，分类制定了相应处置方案。

严格控制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全年共审核市直单位资产配置325宗，涉及金额4.39亿元；审核资产处置233宗，涉及金额3.38亿元；共办理大中修项目31个，维修面积2.1万平方米；办公楼加装更换电梯项目4个，共涉及申报工程预算2389.9万元，核减工程预算266万元，工程预算核减率达11.1%。用尽千方百计抓“盘活”。以改革思维、创新手段多方沟通协调，通过调剂整合优化办公场地等方式，腾挪可处置资产，目前已完成资产处置3.62亿元，完成租金收缴1300余万元；调剂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便衣大队、市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等26家单位办公用房，涉及工作人员1039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18901㎡；公物仓归集各类电脑设备205台，捐赠71台电脑、7台打印机，借用37台电脑、10台打印机，虚拟仓调拨14套桌椅。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人员人数过少，导致工作开展不够全面细致；二是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次数少，学习形式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增加财务人员，提高财务业务水平。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